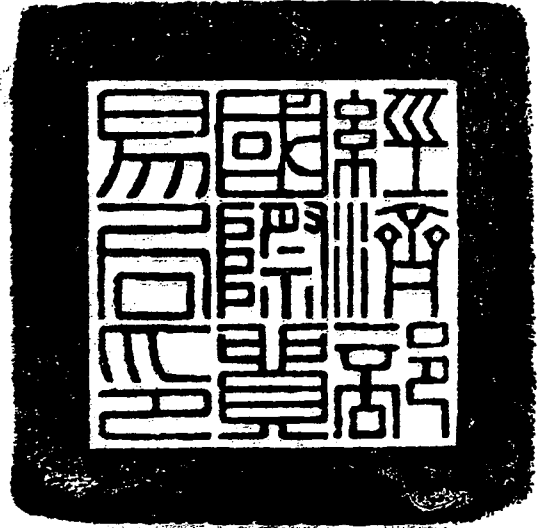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67019453號
附件：如文（計2頁）(1067019453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06年7月14日起修正CCC0802.11.20.00-3「帶殼苦扁桃仁，鮮或乾」等2項貨品號列之輸入規定代號為「514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61300374號函及106年7月4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97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。

局長 楊珍妮